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招标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2

签订地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持招标代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22）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二、项目地点

服务地点：罗山县。

三、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0 号）文件要求，罗山县急待完善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将核实补足耕地指标及时纳入省级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1、潜力调查：依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类其他农用地潜力调查；

2、占用耕地项目：收集各乡镇申报的年度内占用“一般耕地转其他农用地”项目清单，测绘上图，汇总统计耕地面积；

3、补足耕地项目：测绘上图、实地核查并提取坐标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4、占用和补足耕地项目录入“进出平衡”监管系统；

5、编制县级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及相关表格数据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项目涉及两个年度，省厅要求分年度编制并与年度变更调查对接审查，衔接时间有所延长）。

五、成果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河南省验收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县级验收合格、报市级汇总、省级入库完成。

六、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经公开招标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58800.00 元）。

2、支付方式：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入库，经甲方出具本项目验收意见或入库确认证明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相应后延；

(2)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项目成果完成后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中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的 1%逾期赔偿费。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完成后，形成以下成果：

1、罗山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2023 年度补足耕地地块统计表、占用地块统计表等；

3、2023 年度“进出平衡”地块位置图；

4、2023 年度补足耕地地块、占用地块矢量数据图层（库）。

5、罗山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6、2024 年度补足耕地地块统计表、占用地块统计表等；

7、2024 年度“进出平衡”地块位置图；

8、2024 年度补足耕地地块、占用地块矢量数据图层（库）。

九、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如：疫情）等。

3、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因素（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对项目实施要求、政策变化调整）导致该项目工作内容、工期要求等发生变化，双方对项目进度要求应做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做相应调整，并按照新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最终达到省级入库。

十、成果资料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为保证成果应用和后续服务，副本经甲方许可后由乙方保存，后续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如涉及制图出图等纸质资料，乙方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对项目成果资料的保管、存储、借阅、处置等依法依规采取保密措施。

十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完成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甲方资料或乙方自有的专利技术，双方应保证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后续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责任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
账号：1718 2214 0904 5016 24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